

交 通 运 输 部  
外 交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质 检 总 局

文 件

交运发〔2016〕206号

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  
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的意见

国际道路运输是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发展双多边关系和增进友好往来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为深入

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决定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推动设施联通和贸易畅通，促进“国际经济走廊”建设和口岸大通关建设，打造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提升我国国际道路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布局为统领，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以更好地服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合作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破解制约国际道路运输发展的矛盾和问题，坚持安全便利并重，加快构建内联外通的国际道路运输大通道，强化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合作机制，优化国际道路运输发展环境，促进国际道路运输提质增效升级。

### （二）发展目标。

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建立健全国际道路运输合作关系和工作机制，打通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走廊运输通道，力争实现路通车通，逐步消除制约国际道路运输发展的软件短板和非物理障碍，减少人员和货物的“非效率”运输环节，降低跨境运输时间和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到2020年，初步建成开放有序、现代高效的国际道路运输体系，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效率优先。根据国际通行的规范实践,坚持把提高运输和通关效率作为主攻方向,加速人员、货物和运输装备的跨境流通。

坚持规范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建设,依法行政,创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引导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品牌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坚持强化服务。在优化服务上主动作为,强化政府统筹协调、政策引领作用,拓展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形成安全便利、现代高效、规范精细、保障有力的国际道路运输服务体系,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

坚持协同推进。更加注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沟通、协作和构建伙伴关系,建立健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合作机制。外交、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协调,落实管理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

(四)畅通国际道路运输大通道。围绕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等重要国际经济走廊,畅通瓶颈路段,进一步提高国际道路运输大通道的通行能力,实现经济走廊内路畅车通。

(五)完善口岸枢纽集疏运体系。依托《政府间陆港协定》所列的我国沿边重点地区的国际陆港,完善集疏运体系,建成一批集产品加工、包装、集散、仓储、运输、报关、报检、代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道路运输枢纽和物流园区,与铁路、水运、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在规划建设、设施标准、技术装备、国际转运换装等方面相衔接,完善枢纽的集约组织和优化配置功能,提高服务口岸通关的能力。

(六)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依托沿边重点城市和口岸,建设我国与周边国家间布局合理、设施完备、便捷畅通的口岸基础设施,充分考虑出入境车辆的交通流组织与查验监管的有效衔接,加大对通道、查验设施、停车场所等的建设力度,根据需要规划建设危化品货场和查验场地,配置现代化的查验设备。

### 三、加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七)加快完善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体系。利用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和国际组织平台,加快与毗邻国家签署或修订双边汽车运输协定或议定书,逐步拓展与非相邻国家之间的道路运输合作,研究签署政府间过境道路运输协定。外交、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共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等协定的实施。

(八)加快研究加入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相关公约。海关总署

会同交通运输部积极研究实施《1975年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公约)的有效措施。外交、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职责密切关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相关公约的最新发展动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适时加入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相关公约。

(九)完善行业法治体系建设。外交、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职责落实中外政府间汽车运输协定。对现有法规规章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推动《口岸管理工作条例》尽快出台。

(十)推进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建立完善国际道路运输标准体系,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道路运输标准对接,深度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 **四、加快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十一)大力推进通关“单一窗口”和“一站式作业”。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海关、检验检疫、边检、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推进陆路口岸通关模式改革。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电子口岸平台,整合口岸监管设施资源,海关、检验检疫、边检、交通运输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合理分工,全面推进运输工具联合登临检查,货物联合查验,旅检、邮递和快件监管等环节资源共享或互补。建立进出口货物口岸放行时间评价体系,统一评测、公布全国口岸平均通关效率。

(十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抓手,以整合资源和开放共享为重点,积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道路运输信息化技术标准、动态数据交换、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突发事件处置、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强化各口岸检查检验单位贯彻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原则和风险联防联控,以信息共享为原则,推动相关口岸管理部门各作业系统的横向互联,加快建立国际道路运输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将国际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纳入电子口岸建设中,完善接口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对出入境运输工具、货物、人员等申报信息、物流监控信息、查验信息、放行信息、企业资信信息等全面共享,避免重复申报和检查。

(十三)拓展便利通关措施。根据双边口岸协定和各口岸进出境客货流实际,动态调整口岸开闭关时间,推广车辆、人员提前备案和预约通关,经与外方协商一致在有必要有条件的口岸实行24小时通关。试点未携带检疫物品的旅客自助通关,实行货车主副驾驶员、旅客行李均随车通关。公布口岸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依法依规监管口岸收费。全面推进全流程通关作业无纸化,加快推进许可证件联网核查。加强与周边国家通关便利化合作,推进跨境共同监管设施的建设与共享,加强跨境监管工作时间、程序和手续的协调,积极推动就共同建设电子口岸、实施跨境联合执法等

事宜进行磋商。

## 五、加快改善便利运输环境

(十四)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努力消除技术壁垒和非物理障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清理整顿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现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推进国际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和应用能力。鼓励并推动中外保险机构合作,开发适应国际道路运输需要的保险产品,进一步降低国际道路运输风险。切实发挥中介组织在协调国际道路运输商务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建设等方面作用。

(十五)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涉及国际道路运输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审查标准,承诺办理时限,优化内部核批程序,减少审核环节,加快推进联合审批、并联审批。统一运输车辆备案流程、通关查验流程,建立并公布国外车辆及人员临时入境手续规范及流程。在保障国家安全及对等互惠的基础上,外交、公安等部门加快研究制定国际道路运输司乘人员往来便利的相关措施和安排,海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解决出入境运输车辆重复备案等问题。

(十六)加强口岸规范执法。制定有效可行的口岸执法规则,通过实施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使口岸通关现场执法减到最低限度。

积极探索联合监管,在具备条件的口岸开展旅客在同一地点办理出入境手续的查验模式,探索开展“前台共同查验、后台分别处置”综合执法试点。优化口岸执法资源,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研究探索行政执法权相对集中行使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执法机构的机制化合作,完善国际执法互助,探索加强对外方车辆遵守中国有关法规的监管。

## **六、加快提高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十七)引导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转型升级。调动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更多具备实力、规模化、综合性、管理先进的企业进入国际道路运输行业从事运输生产经营。鼓励国际道路运输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与其他产业联动发展、跨界融合,向上下游延伸服务,推动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组织集约高效、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国际运输企业。

(十八)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境外经营能力。支持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和网点,完善境外经营网络,加快打造同一品牌标识、统一运输组织、统一全程价格、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调度平台的国际道路运输服务品牌,提升中方运输企业竞争能力。密切中外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外商投资等方式,共同组建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强化对外合作参与能力和实力,减少中外摩擦。



## 七、加快建设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十九)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管理。研究制定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组成的国际道路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做好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协调与衔接,建立健全国际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机制,完善应急指挥和组织体系。

(二十)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与演练,在境外发生重大灾情、疫情、事故以及摩擦、恐怖袭击、战乱骚乱等各类国际突发事件,严重威胁我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一致,做好大批量人员撤离和重要战略物资抢运、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提高应急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境外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对积极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尽其所能承担社会责任的国际道路运输企业予以奖励。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一)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工作机制,外交、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等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外协调和部门间协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口岸相关管理机构协调日常工作的例会机制,加强对部门间政策对接、协调以及部门间监管割裂等问题的研究,及时协调解决通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部省协调机制,明确

责任,制定行动计划和配套支持政策,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支持和推动国际道路运输发展。

(二十二)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的有关精神,积极研究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保障机制,加快口岸公路设施、枢纽站场、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的建设。

(二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国际道路运输从业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业务程序化、管理规范化的建设。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结合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的特点和口岸工作的实际需要,强化人员政治理论、综合业务、法律法规、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针对边境口岸区的特殊情况,建立规范的人员轮岗制度,保证人员需求。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国际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尊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宗教习俗等基础知识。对国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加强遵守国际道路运输规则、反走私、维护国门生物安全等的宣传教育,培育国际道路运输行业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为推进国际道路运输发展提供正能量。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的重要意义,深入研究,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切实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交通运输部负责对本意见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跟踪落实,

外交、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  
商务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  
(处),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  
通信信息中心,职业资格中心,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交通运输部  
办公厅、政研室、规划司、财审司、人教司、国际司。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